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南京百家汇科技创业社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事项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仅停留在投资合作层面，在公司未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在公司未签署具体合作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

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医药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4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74%。2015年4月8日新疆泰睿与付晓阳等2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4%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